

小区楼下要开电竞酒店 居民们意见大

电竞酒店是“酒店”还是“互联网经营场所”，现行法律并无明文规定



“电竞酒店开在小区楼下，出门左拐就是学校，如果以后越来越多人来这里上网和直播，除了给小区增加安全隐患，对孩子们造成的影响谁来负责？”近日，家住成都市武侯区长寿路雅居苑小区的苏女士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追踪到底”栏目反映，从今年年初开始，一家公司租下了小区二楼底商准备经营电竞酒店，遭到小区80余户居民强烈反对。

除开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以外，大家普遍认为电竞酒店是依托于电竞游戏的新型酒店业态，类似于网咖上网，不应该像经营普通酒店一样不受场所限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而该商户凭借酒店性质的营业执照来经营电竞酒店，被众人认为有“打擦边球”的嫌疑。

接到居民的投诉后，5月7日，记者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话了涉事商家和相关管理部门。

居民反对： 电竞酒店离学校不足百米 经营起来会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没有我们的同意你们不可以继续动工。”在经历了几轮协商不成、矛盾再现、报警处理的死循环后，小区居民的耐心已消耗殆尽。5月7日，记者赶到现场时，几位居民代表正在店铺门口送走来装修的工人。记者看到，商户所有房间窗户玻璃基本已经安装完毕。

居民代表苏女士介绍，这已经是雅居苑小区居民和电竞酒店商家康某第四次谈判破裂了。今年年初，康某租下雅居苑小区(商住一体)二楼600余平方米商铺，准备划分成22间房经营电竞酒店。

“谁都知道电竞酒店的特色是不仅媲美网吧的高品质电竞服务，还有酒店



成都一家电竞酒店内部布局。资料图片



商户已安装了新的窗户。

的舒适体验，就是住宿舒服一点的网吧。”苏女士说，居民们普遍认为电竞酒店既然提供电竞服务，就应当受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范管理。该小区直线距离不到100米就是成都科华中路小学，而商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和性质与一般酒店无异，众人担忧电竞酒店经营起来以后会对周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此外，大家还反映该商家擅自修改

了外立面窗户，扩大了窗户面积，同时将原本的下推窗式改为了平开窗。而这样的外窗设计缩短了酒店经营活动区和楼上住宅区的距离，不法分子通过攀爬酒店窗户能轻易进入到三楼居民的阳台，给大家的正常生活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相关部门： 电竞酒店并非以上网盈利 不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通过苏女士的展示，记者看到该商家名为“四川涪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今年1月16日新成立的一家“年轻公司”。

记者联系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先生。在更改窗户面积的问题上，康先生认为窗户是属于业主的私有产权，业主有权进行合理的调整，不需要经过任何人同意。同时康先生否认自己更改了窗户外立面，只是改变了开窗方式，对于居民们担忧的安全问题，他表示自己会将窗户开合控制在10到20厘米，并且加设纱窗，以此来保障大家的安全。

对于业主提出的“酒店资质开设电竞酒店是否合适”的疑虑，康先生称电竞酒店是属于住宿类的经营业态，而非网吧性质。同时在他看来，电竞酒店开在学校附近屡见不鲜，自己并非个例，而营业执照的资质也是在相关部门核

实后获批的，并无不合理之处。

随后记者拨打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电话，相关工作人员解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以提供上网服务为盈利目的，而电竞酒店的上网服务是酒店的附加服务，所以不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自然也不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约束。

律师说法： 电竞酒店具有双重功能 应当同时遵守相应的经营规定

“目前电竞酒店属于何种性质，现行法律并无明文规定。究竟是酒店还是参照网吧进行管理，在实践中，各地的操作不一。”上海东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焕昌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满足“服务对象是不是特定公众”“服务内容是互联网服务”“服务具有盈利性”的情况下，可以将该营业场所定性为互联网经营场所。

“酒店允许未成年人入住，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此前电竞酒店早已明令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足以见得其不能只作为‘酒店’性质经营。”陈律师表示，电竞酒店兼具住宿与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双重功能，应当同时遵守酒店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规定。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近年来，关于电竞酒店是“酒店”还是“互联网经营场所”的争议一直存在。

2021年，江苏宿迁市宿城区曾提起了全国首例电竞酒店民事公益诉讼。宿迁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判断是否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能仅以它的外在形式和场所的名称作为标准，而应以是否符合实质要素作为判断标准。某酒店兼具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和住宿餐饮服务的功能，实质上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和主要招揽手段，故其性质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芮雯 摄影报道

两驴友徒步贡嘎山 一人遇难一人获救

贡嘎山，被誉为“蜀山之王”，这里的雪山、冰川、草甸和湖泊等景色十分迷人。随着户外运动的火热，一些驴友选择徒步穿越贡嘎山，也因此常常发生被困、受伤，甚至遇难的悲剧。

近日，博主“夜色”在网络平台发帖称，五一假期，他在贡嘎山徒步穿越时，途中遇到了一名遇难的驴友和一名被困的驴友，他对被困驴友进行了救助，并将相关情况反映给当地警方。

5月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了发帖博主，还原了事发经过。

徒步遇到一驴友遇难 一人被困垭口下

5月4日上午8点20分，“夜色”在日乌且垭口附近(海拔4000多米)看到一顶帐篷，但周围没有人活动的迹象。有多年户外经验的他感到很奇怪，“这个时间点一般登山者都会开始赶路，不应该还在帐篷里，而且周围也没动静。”

随后，“夜色”上前打招呼并拍打帐篷，没有人回应。拉开帐篷后，他发现一名男性驴友躺在睡袋里，已经遇难了。

10点，“夜色”继续翻越垭口，途中看到有扎营痕迹，雪坡有滑下去的痕迹，在垭口下方20米的平台听到有人喊“救命”。

“这名被困的驴友是可乐(网名)，当时已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还有高原反应，已经不能继续行动了。”“夜色”介绍，他将“可乐”遗失的北斗盒子、食物、手机等物资带给他，并给了他一个苹果、一瓶可乐及一个打火机，把他移到防潮垫上，在睡袋下面垫上帐篷内帐，上面铺上外帐，以确保温暖和避免风雪侵袭。在安顿好后，“夜色”便离开了，准备去寻求帮助。

二人系网约临时“搭子” 或均出现高反

4日下午2点，“夜色”到达上日乌

且营地寻求帮助，随后，当地牧民对“可乐”进行了营救，同时将遇难者和被困者的消息发布在网络平台，寻找他们的家人、朋友。次日早上7点，“夜色”报警反映了遇难者和被困者的情况。

据“夜色”介绍，遇难者的队友、被困者的姐姐都联系了他。

据了解，这两名驴友都是在网上约的临时“搭子”，在徒步过程中两人都出现了高反情况，身体出现不适后，没办法继续前进了。

“夜色”告诉记者，5月6日晚，“可乐”已经被救出，送往当地医院救治，一切平安。警方也很快核实了遇难者身份，并迅速组织当地派出所妥善处理。

对于两名驴友遇险的原因，“夜色”说，3日晚上垭口下了暴雪，氧气更加稀薄，容易引起或加重高反，可能是体能不足、高反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了悲剧发生。

提醒

出发前应向相关部门登记 不主张一两人徒步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公布山峰，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许可条件、组成登山团队，并于登山活动实施前10个工作日向山峰所在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秘书长高敏说，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才能进行攀登活动。

高敏提醒，进行徒步、穿越、露营等山地户外运动前，一定要做好相关准备，如查询当地天气、带好相关户外装备等，最好在当地请向导或者配备专业持证领队，或者跟着合法合规、有相关资质的俱乐部一起去，不主张一两个人进行徒步，更不主张网上临时约“搭子”进行徒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杨涛